

「要約」
「反 關」



茲提述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佈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
除另作界定外，該聯合公告用字彙與該聯合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該聯合公告披露，倘提呈該等要約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意欲根據收購
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
的回應文件）聯合寄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須於該
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2年11月18日之前，將該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提呈，故法律

於聯合公告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陳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先生、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執行董事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聯合公告載資料以與山鳳祥關係的性質同及個別擔責任並在一切合理後認彼等深知董事於聯合公告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且聯合公告並無漏他事實致聯合公告載任何虛述產生首。

於聯合公告日，要約人的普通合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聲明聯合

